


规范性文件审查表

文件名称	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		
性质	党组:否	行政:是	报送时间	2021年10月13日
起草机构	名称	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		
	联系人	高杰	电话	0951-5166031
审查机构	名称	医疗保障局办公室		
	联系人	刘伟	电话	0951-5166012
起草说明	(请上传起草说明)			
审核内容		合法性审查		
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是否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，是否与其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相协调；		是		
是否超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法定职权		否		
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		是		
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审批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机构编制；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不得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；不得设定超越本局职能范围的事项；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		未设定、未超越		

起草机构 审查意见	<p>提交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。</p> <p>负责人: 刘彦文 2021年10月13日</p>
法制机构 承办人员 审核意见	<p>经审核,《暂行规定》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,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。《管理办法》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理性,总体上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所禁止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,部分内容建议进行适当修订。建议承办处室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做好规范性文件签署及报备工作。</p> <p>审核人: 刘伟 2021年10月15日</p>
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	<p>按照程序报批会审。</p>  <p>2021年10月15日</p>